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Z4303812025041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建设单位	沈明生		
工程名称	沈明生自建房		
建设地址	湘乡市东郊乡新农村第三村民小组		
建设规模	63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 万元
合同工期	2025年4月20日—2025年10月30日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梁源
设计单位	中戊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龚力
施工单位	湖南省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李正国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底层占地面积 210 m <sup>2</sup> ，地上 3 层。合同价格为包清工价格。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